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“童声里的中国”视听工坊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“童声里的中国”视听工坊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通盛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361.8761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06.907539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√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通盛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0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小微企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